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市监处罚〔2025〕71003 号

当事人：苏州昌瑞文化娱乐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2D2P59A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亭谊街 38 号星湖天街 A-3F-22

法定代表人：方光文

2025年3月20日，接宣传和统战部（文体旅游局）线索，
本局执法人员对苏州昌瑞文化娱乐发展有限公司（店招：星
湖龙湖星聚会KTV）进行现场检查，通过调取监控录像，发
现当事人于2025年3月19日在B06包厢接纳未成年人。该案于
2025年3月25日立案，本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3月19日在其经营场所B06包厢内
接纳1名未成年人，该名未成年人由成年人陪同，该包厢消
费金额13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人
代理人身份证、《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授权委托书情况；

2. 2025年3月20日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时的执法记录仪视
频、照片及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接纳未成年人的事实；

3. 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2025年3
月19日在B06包厢内接纳1名未成年人并有成年人陪同的事

实；

4. 2025年3月20日调取的当事人2025年3月19日在B06包厢接纳未成年人期间包厢门口、走廊区域现场监控的视频录像，证明当事人接纳未成年人的事实；

5. 当事人2025年3月19日为消费者开立B06包厢的消费记录照片，证明该包厢消费金额为138元；

6. 2025年3月19日当事人开立B06包厢接纳未成年人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擅自接纳未成年人的事实；

7. 2025年3月19日当事人于B06包厢接纳未成年人期间包厢门口、走廊区域现场监控视频录像截图，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歌舞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事实；

8. 当事人在其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禁止未成年人入内”标识的照片，证明当事人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的事实；

9. 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园市监处罚〔2024〕Z04号），证明当事人曾因擅自接纳未成年人被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4月8日实施过行政处罚。

2025年6月6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苏园市监罚告〔2025〕71003号），告知了当事人本局拟处的行政处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来本局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是从事歌舞娱乐活动的经营者，应该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日常管理，做到合法合规经营。当事人在经营场所内接纳未成年人的行

为，已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的规定，当事人已构成在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接受调查时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且本案中未成年人全程有成年人陪同，但经查当事人曾因擅自接纳未成年人被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4月8日实施行政处罚。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

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处罚如下：

1. 给予警告；2. 没收违法所得 138 元；3. 处罚款 20000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全辖网点缴清上述款项。若使用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的，“收款人”栏填写“苏州工业园区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用途栏”填写“缴纳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18日
320504294467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